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团发〔2022〕19号 教通知〔2022〕058号 校双创发〔2022〕04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参赛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定于2022年4月至5月开展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参赛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和赛道设置

第八届“互联网+”大赛主题为：我敢闯，我会创。

针对高校学生参赛，设置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及产业命题赛道。其中高教主赛道中，学校可以邀请国际项目参赛（负责人学籍在国外院校、国籍不限），促进与国外院校交流合作。

二、参赛对象和要求

本硕博在校生（不含在职生），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不含在职生），及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的在编教师均可按不同赛道的要求报名参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同一个人作为团队负责人只能使用一个项目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参赛人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高教主赛道参赛相关要求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

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一）项目类型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项目组别和参赛要求

1. 本科生组

①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②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③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2. 研究生组

①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博士）。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博士）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②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

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③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国际项目参赛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可邀请国外院校参加高教主赛道的比赛，参赛人员要求具备国外院校学籍，不限国籍、不限项目具体实施的国家，参赛组别和参赛要求同上。从国外院校毕业 5 年内、回国创办公司的项目，在符合参赛要求的前提下也可以参赛。

国际项目的参赛暂时还未下发具体通知，各学院可先联络邀请国外院校和留学的毕业生，提前做参赛准备工作。国际项目参赛不需要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通过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直接参加国赛。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相关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同时在网站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一）赛道参赛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

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二）参赛组别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六、产业命题赛道参赛相关要求

产业命题赛道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

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一）比赛形式

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将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组委会将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发布命题，参赛团队根据命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报名参加比赛。

产业命题赛道目前还处于命题征集阶段，待国赛组委会发布命题后，学校将开展参赛组织工作。

（二）参赛要求

①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②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③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七、遴选工作安排

1. 参赛报名（5月22日24点前）。参加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根据附件2（“互联网+”大赛学生操作手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2日24:00。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的团队，申报参赛时务必同时在网站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的参赛暂时还未下发具体通知，各学院可先联络邀请国外院校和留学的毕业生，提前做参赛准备工作。国际项目参赛不需要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通过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直接参加国赛。产业命题赛道目前还处于命题征集阶段，待国赛组委会发布命题后，学校将开展参赛组织工作。

2. 报名材料要求。报名主要提交的材料是商业计划书，包含了PPT版和Word版。评委评审的主要依据是PPT版商业计划书，Word版商业计划书仅作为评审时的补充材料。建议将PPT版商业计划书和Word版商业计划书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提交至网站（PPT在前），也可以只提交PPT版商业计划书。各团队务必在充分理解大赛评审规则的基础上，再撰写PPT版商业计划书，本届大赛评审规则后续将发布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视频为可选项，本次遴选中各团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提交（不作为本次校内遴选的主要评审依据）。若通过本次遴选，在报名北京赛区的比赛中视频为必选项。北京赛区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6月14日，建议各团队合理安排时间制作视频。

各团队在制作PPT版商业计划书时，务必单独一页介绍项目的知识产

权情况。务必写明参赛人员是否拥有专利、软著、论文等科研成果，并注明成果完成人排序或论文作者排序。其中，专利和软著第一完成人、论文第一作者务必标注清楚，未标注视为排序非第一。没有写明知识产权情况的，视为参赛团队不拥有该项目的知识产权。

3. 项目遴选（6月11日前）。学校将邀请投资机构投资人、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根据“互联网+”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分配给学校的名额，按评审成绩和学校第二十三届“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推荐项目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结果将于6月11日前公布。在符合“互联网+”大赛参赛要求的情况下，优先推荐第二十三届“摇篮杯”创业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特等奖项目参加北京赛区的比赛。相关的“摇篮杯”获奖项目务必按时间要求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参赛，未报名视为放弃参赛。

八、参赛奖励

本次遴选不设奖项，选出优秀的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的比赛。根据《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校发〔2020〕21号），对市赛和国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此外，对市赛和国赛获奖的学生给予科技创新学分认定。推荐保送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学院可参照当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通知、依据学院保研加分政策给予一定加分。

为鼓励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积极邀请组织国际项目报名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根据最终获奖情况，排名第1位的学院或相关单位，奖励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教师10000元。排名第2-5位

的学院或相关单位，奖励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教师 5000 元。其他积极组织国际项目报名参赛的学院，根据情况酌情奖励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教师 1000-2000 元。

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为有注册公司意愿、有应用价值与市场前景的创业团队提供注册、场地、资金、项目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与配套优惠政策。

工作联系人：

校团委 苏 烜 李含奇

联系电话：010-62334563 电子邮箱：suxuan@ustb.edu.cn

附件 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附件 2：“互联网+”大赛学生操作手册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